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梅夏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梅夏英先生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梅夏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梅夏英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梅夏英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梅夏英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梅夏英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梅夏英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张钦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张钦昱先生当选后将接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钦昱，1985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经济法学硕士、经济法学博士，美国纽约大学（NYU）法学院 LL.M.。兼任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检察院“检校合作专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专家智库”委员，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公益调解员，上交所专家，中国中小企业法治人才库入库专家。